

股票代號：6581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酒店地下 2 樓桂冠廳）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9
捌、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六、董事候選人資料	40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56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酒店地下 2 樓桂冠廳）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提請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提請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陸.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 其他議案

一、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捌.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5 頁）。

二、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依據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 (一) 經第 9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1,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0,000 元，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
-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三)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0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45,083,548 元，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全數發放。

承認事項

案一、提請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2.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5 頁。
 -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第 26 頁。
 - (3)、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第 36 頁。
3. 以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案二、提請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8,229,569
本年度稅後淨利	564,868,6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751,693</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65,620,3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56,562,032)</u>
可供分配盈餘		1,197,287,8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445,083,54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52,204,305</u>
註 1：股東紅利 445,083,548 元，每股配發 4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 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之。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37 頁~第 39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因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即將屆滿，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2. 依公司章程及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出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3. 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選任之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
4.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之 1 條及第 16 之 2 條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參議事手冊第 40 頁~第 41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一、 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第 1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及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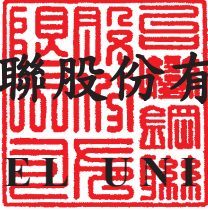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明儒（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堉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明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註)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維彬（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桃園廠廠長
董事	黃韋翰（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煌璋（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葉駿勝（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聯成鋼鐵(股)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吳傳銓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添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孝信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群永續創新公司董事長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汶山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劉明宗於 111 年 4 月 1 日卸任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 110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達 142,393 公噸，粗氧化鋅資源回收 51,283 公噸，平均鋅含量 57.59%。一號窯處理量 60,051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2,028 公噸，二號窯處理量 82,342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9,255 公噸。本公司以國內唯一擁有能將有害電爐集塵灰事業廢棄物完全無害化再利用之高溫冶煉技術與設備能力，於 110 年度無償處理彰化縣大肚溪口非法棄置場址集塵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10 年因應中國與環保問題迫使當地鋅冶煉廠減產，加上歐洲綠電價上漲迫使歐洲最大煉鋅廠 Nyrstar 宣布減產，促使國際鋅價持續走揚。110 年年均鋅價為 3,005 美元，較 109 年年均鋅價 2,265 美元增加 33%，使本期氧化鋅銷貨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34 元，增加 49%。氧化鋅銷貨收入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467,453 仟元，增加 43%。

子公司台鋼資源於 110 年共計處理煉鋼還原渣 51,552 噸、煉鋼氧化渣 8,179 噸及鋼聯旋轉窯渣 105,067 噸，貢獻合併營收約 10%。

本公司於去年環評通過的三大類 11 項新增廢棄物，已於 110 年第 4 季陸續開始收受含鋅產品、SRF 衍生燃料產品、及不銹鋼集塵灰廢棄物並貢獻營收。焚化飛灰預計 2 月開始收受，其他廢棄物如電鍍業含鋅脫水污泥、含鋅污泥、及具熱值廢棄物將於 111 年上半年陸續進廠，逐步邁向全面多元化營運，除原有煉鋼集塵灰與污染土壤廢棄物外，將拓展至收受國內難處理高單價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

歷經一年之努力下已順利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與環保署各項新增廢棄物之再利用許可，以及彰化環保局核發之試運轉許可，順利完成戰略佈署正式開始收受與試營運。111 年第 1 季完成試營運後將成功轉型進入多角化經營方向，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營運成長動能與營收，成為國內資源循環產業龍頭。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10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數量	金額	金額
再 利 用	142,393	76,393	147,249	341,885	(3.3)	(77.66)
清 運	145,075	-	142,022	-	2.15	-

(2). 本公司 110 年度污染土壤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數量	金額	金額
再 利 用	4,712	31,155	12,776	82,801	(63.12)	(62.37)
清 運	4,686	-	8,974	-	(47.78)	-

(3). 子公司台鋼資源 110 年度爐碴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數量	金額	數量
再 利 用	164,798	245,564	163,917	178,057	0.54	37.91
清 運	173,203	-	169,375	-	2.26	-

(4). 本公司 110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水 洗	產出量 及成本	51,283	597,799	51,996	522,920	(1.37)	14.32
	內銷	5,282	168,626	3,903	79,772	35.33	111.38
	外銷	44,948	1,388,994	48,569	1,010,394	(7.46)	37.47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853,873	1,760,866	93,007
營業成本	840,496	940,242	(99,746)
營業毛利	1,013,377	820,624	192,753
營業費用	284,596	208,683	75,913
營業淨利	728,781	611,941	116,840
稅前淨利	724,831	610,719	114,112
稅後淨利	564,869	482,009	82,860

差異主要係：

- (1) 國際鋅價於 110 年回升，使銷貨單價增加。
- (2) 營業成本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係因主燃料焦炭控制得宜，耗用量並未上升。
- (3) 歐洲貨櫃海運費 110 年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09	29.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16	136.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2	8.65
	權益報酬率(%)	15.38	11.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14	47.06
	純益率(%)	30.47	25.12
	每股盈餘(元)	5.08	3.66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8	6.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72	319.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3	10.90
	權益報酬率(%)	15.38	11.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14	47.06
	純益率(%)	33.82	26.98
	每股盈餘(元)	5.08	3.66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1) 非結構混凝土與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配比設計。
- (2) 還原渣作為磚窯廠原料研究計畫。

二、111 年營運計畫

1. 公司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環評通過的三大類 11 項新增廢棄物，已於 110 年第 4 季陸續開始收受含鋅產品、SRF 衍生燃料產品、及不銹鋼集塵灰廢棄物並貢獻營收。焚化飛灰預計 2 月開始收受，其他廢棄物如電鍍業含鋅脫水污泥、含鋅污泥、及具熱值廢棄物將於 111 年上半年陸續進廠，逐步邁向全面多元化營運，除原有煉鋼集塵灰與污染土壤廢棄物外，將拓展至收受國內難處理高單價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111 年將透過新增廢棄物處理費之營收成長，來降低國際鋅價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預期 111 年營運表現可望較去年成長。

子公司台鋼資源，跨足爐渣再利用產製綠色環保建材，符合循環經濟產業政策。針對安定化後之爐渣，廠內同時設置兩座再生粒料專用預拌混凝土廠，於 110 年陸續出貨，將跨足爐渣預拌混凝土業，專廠專用流向完全掌控，目前已與下游廠商完成簽約並開始供貨。

2. 預期銷售/再利用數量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數量
氧化鋅銷售	54,350
集塵灰再利用	143,600
污染土壤再利用	3,650
環評新增廢棄物	40,000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秉持一貫之理念，有效規劃資源，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將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與環境衝擊源予以有效控制，以達到永續經營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策略將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理。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爭取廠內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板，發展綠電項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95%係由本公司再利用，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再利用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且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帶給本公司極大競爭力。

國內前瞻基礎建設商機受政治情勢變化左右，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造執照申請面積持續增加、台商回台投資等效應發酵，使新冠狀病毒肺炎對國內營建業及其用鋼需求衝擊較小。未來將持續增加其他難處理廢棄物客戶及料源，增加處理/再利用量，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極佳之競爭優勢，亦可分散營運風險。

另國際鋅價價格 110 年因應中國與環保問題迫使當地鋅冶煉廠減產，加上歐洲綠電價上漲迫使歐洲最大煉鋅廠 Nyrstar 宣布減產，促使國際鋅價持續走揚。針對未來若國際鋅價下跌，本公司具有策略性調高處理費之市場競爭優勢，對營運之衝擊可降至最低。

國內各大企業產生之污染場址眾多，不斷有新公司投入污染土壤整治、清除再利用。本公司旋窯可處理高濃度之重金屬、毒性物質污染之土壤，在同業間產生重要區隔，競爭力強。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通案再利用許可，而高單價 S-02 類有害污染土壤，本公司無論於價格或量能上，皆極具競爭優勢，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本公司歷經一年之努力下已順利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與環保署各項新增廢棄物之再利用許可，以及彰化環保局核發之試運轉許可，順利完成戰略佈署正式開始收受與試營運。111 年第 1 季完成試營運後將成功轉型進入多角化經營方向，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營運成長動能與營收，成為國內資源循環產業龍頭。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才翔



會計主管：林琨傑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100,9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59%，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1,779	17	\$ 1,022,90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32	-	274,84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384	-	2,1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11,225	2	148,5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3,341	-	33,2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012	-	2,546	-
130X	存 貨（附註四、九及二一）	121,297	3	94,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6,283	1	51,5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4,753</u>	<u>23</u>	<u>1,630,54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3,299,524	75	3,271,974	6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726	-	4,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722	1	9,46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一）	55,802	1	103,17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60	-	2,9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000	-	17,4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311	-	2,8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85,945</u>	<u>77</u>	<u>3,412,491</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0,698</u>	<u>100</u>	<u>\$ 5,043,0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295,000	7	\$ 20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32,706	1	33,6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7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08,111	2	104,6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1,464	3	114,510	2
2320	一年內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五）	-	-	65,3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63,039	1	51,1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1,053</u>	<u>14</u>	<u>569,41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	-	905,596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088	-	10,0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374	-	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62</u>	<u>-</u>	<u>916,24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21,515</u>	<u>14</u>	<u>1,485,658</u>	<u>29</u>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5	1,112,709	22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3	998,98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39	10	382,81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53,850</u>	<u>28</u>	<u>1,062,871</u>	<u>21</u>
3XXX	權益總計	<u>3,789,183</u>	<u>86</u>	<u>3,557,375</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10,698</u>	<u>100</u>	<u>\$ 5,043,0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853,873	100	\$ 1,622,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八及二四）	<u>840,496</u>	<u>45</u>	<u>883,443</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1,013,377</u>	<u>55</u>	<u>738,78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3,151	9	64,012	4
6200	管理費用	129,332	7	122,0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3</u>	<u>-</u>	<u>21,2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4,596</u>	<u>16</u>	<u>207,28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728,781</u>	<u>39</u>	<u>531,497</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27	-	3,55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5,516	-	9,432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3,990)	-	(8,417)	(1)
7590	什項支出	(86)	-	(53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088)	-	(3,85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u>729</u>)	<u>-</u>	(<u>8,0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50</u>)	<u>-</u>	(<u>7,8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4,831	39	\$ 523,607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9,962</u>	<u>8</u>	<u>116,073</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4,869</u>	<u>31</u>	<u>407,534</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940	-	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u>188</u>)	<u>-</u>	(<u>19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52</u>	<u>-</u>	<u>7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5,621</u>	<u>31</u>	<u>\$ 408,293</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5.08</u>		<u>\$ 3.66</u>	
9850	稀 釋	<u>\$ 5.06</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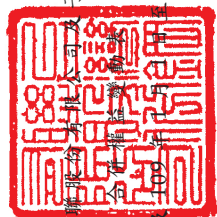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附註十六)	資 (附註十六)	積 (附註十六)	法 (附註十六)	未 (附註十六)	權 (附註十六)	益 (附註十六)	總 (附註十六)
A1		\$ 1,112,709	\$ 998,985		\$ 342,842	\$ 983,850		\$ 3,438,38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968	(39,96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9,304)	-	(289,304)	-
D1	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07,534	-	407,534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	-	759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293	-	408,293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8,985	-	382,810	1,062,871	-	3,557,375	-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0,829	(40,82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3,813)	-	(333,813)	-
D1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4,869	-	564,869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	-	752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621	-	565,621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8,985	-	423,639	1,253,850	-	3,789,183	-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現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4,831	\$ 523,6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118	206,680
A20200	攤銷費用	4,071	3,992
A20900	財務成本	3,990	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427)	(3,5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88	3,8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340	(2,7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1	1,7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0)	(1,842)
A31150	應收帳款	67,045	(87,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4)	1,949
A31200	存 貨	(31,768)	16,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22	34,647
A32130	應付票據	-	(4)
A32150	應付帳款	(235)	2,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51	(12,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68	(6,1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	(4,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547	685,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	3,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5)	(8,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454)	(13,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7,153	667,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8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4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41)	(291,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1	1,0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7	129,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98)	(\$ 2,1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25	2,6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18)	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281)	(135,341)
B0990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1)	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744</u>	<u>(569,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2,1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0,993)	(29,0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13)	(289,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9,020)</u>	<u>33,8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1,123)	131,2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902</u>	<u>891,6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1,779</u>	<u>\$1,022,9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100,900 仟元，占營業收入 66%，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蔣 淑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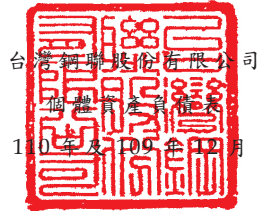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6,933	15	\$ 865,68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32	-	274,84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	-	31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03,770	3	146,4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2,013	-	12,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33	-	2,007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118,476	3	93,64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440	-	13,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5,497	21	1,408,972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70,816	51	1,240,58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四）	1,077,069	27	1,118,183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082	-	2,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722	-	9,46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十）	33,062	1	19,5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50	-	2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000	-	14,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03,603	79	2,404,860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69,100	100	\$ 3,813,83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 31,632	1	\$ 32,6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7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82,802	2	84,7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1,464	3	114,51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43,412	1	14,5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0,043	7	246,445	7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088	-	10,0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74	-	10,012	-
2XXX	負債總計	279,917	7	256,457	7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7	1,112,709	29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5	998,98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39	10	382,810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850	31	1,062,871	28
3XXX	權益總計	3,789,183	93	3,557,375	9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69,100	100	\$ 3,813,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670,051	100	\$ 1,510,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十七及二三）	<u>644,874</u>	<u>39</u>	<u>770,84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025,177</u>	<u>61</u>	<u>739,928</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9,722	8	60,834	4
6200	管理費用	91,548	6	87,3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9,6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270</u>	<u>14</u>	<u>157,83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93,907</u>	<u>47</u>	<u>582,093</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69,765)	(4)	(58,747)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56	-	3,3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5,450	-	9,284	1
7590	什項支出	(8)	-	(41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3,445)	-	(3,85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u>1,564</u>)	<u>-</u>	(<u>8,11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76</u>)	(<u>4</u>)	(<u>58,48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4,831	43	\$ 523,60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59,962</u>	<u>9</u>	<u>116,073</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4,869</u>	<u>34</u>	<u>407,534</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940	-	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u>188</u>)	<u>-</u>	(<u>19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u>752</u>	<u>-</u>	<u>7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5,621</u>	<u>34</u>	<u>\$ 408,293</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5.08</u>		<u>\$ 3.66</u>	
9850	稀 釋	<u>\$ 5.06</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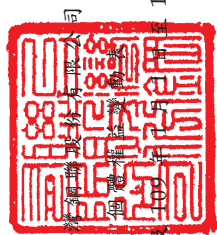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神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A1	\$ 1,112,709	\$ 998,985	\$ 342,842	\$ 983,850	\$ 3,438,386
B1	-	-	39,968	(39,968)	-
B5	-	-	-	(289,304)	(289,304)
D1	-	-	-	407,534	407,534
D3	-	-	-	759	759
D5	-	-	-	408,293	408,293
Z1	1,112,709	998,985	382,810	1,062,871	3,557,375
B1	-	-	40,829	(40,829)	-
B5	-	-	-	(333,813)	(333,813)
D1	-	-	-	564,869	564,869
D3	-	-	-	752	752
D5	-	-	-	565,621	565,621
Z1	\$ 1,112,709	\$ 998,985	\$ 423,639	\$ 1,253,850	\$ 3,789,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現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4,831	\$ 523,6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83	154,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	1,876
A21200	利息收入	(256)	(3,3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69,765	58,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45	3,8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5,340	(2,7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1	1,7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4	(12)
A31150	應收帳款	52,774	(70,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3)	2,457
A31200	存 貨	(30,114)	17,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06	7,844
A32130	應付票據	-	(4)
A32150	應付帳款	(301)	1,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	(11,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2	(37,2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	(4,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462	645,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	3,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454)	(13,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391	635,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8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4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09)	(57,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9	2,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7)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3)	(1,6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25	2,6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78)	(11,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112)	(340,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13)	(289,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027)	(289,3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8,748)	5,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681	860,5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933	\$ 865,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量 5.9.5. 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考量 5.9.5. 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5.3.1.3.1. 買賣國內公債。	5.3.1.3.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考量 5.9.5. 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5.6.3. 有關 5.6.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1.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6.3. 有 關 5.6.2. 及 <u>5.6.13. 交易金額之計算</u> ，應依 5.3.1.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董事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 5.6.13. 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u>5.6.1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6.2.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6.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一、本條新增。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益，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增訂本條。
5.9.5. 依 5.9.3. 辦理之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9.5. 依 5.9.3. 辦理之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正本條。
5.9.5.2.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9.5.2.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9.5.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9.5.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9.5.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9.5.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資料

附件六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淡水工商專校畢業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鋼鐵工業公會前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26,012,587	23.3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24,829,009	22.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彬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桃園廠廠長	24,829,009	22.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9,691,512	8.7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業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9,677,573	8.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順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桃園治平高級中學 建順煉鋼(股)公司業務銷售專員	6,116,469	5.50%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駿勝	聯成鋼鐵(股)公司經理	3,767,671	3.39%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張添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技士 國立台北工專土木科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宏端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0	0	無
獨立董事	吳傳銓	美國奧克蘭荷馬大學會計碩士 中餘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區主持會計師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孝信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健群永續創新公司董事長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0	無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四、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二十五、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二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三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三十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所需之範圍之內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同

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授權董事會處理，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本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一條：另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之二條：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三條：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之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組成薪酬委員會，其人員及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前項股利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明 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規則修訂的提出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6.至4.1.8.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4. 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4.2.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4.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2. 若 4.5.1.規定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4.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4.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4.6.2. 有關 4.6.1.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4.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4.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4.7.3. 有關 4.7.2. 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4.8.1.之規定。
- 4.8.3. 有關 4.8.1.及 4.8.2.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有關 4.10.3.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1.3. 有關 4.11.2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4.11.3.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4.12.2. 有關 4.12.1. 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3.2. 有關 4.13.1. 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4. 對外公告：

- 4.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6. 休息、續行集會：
 - 4.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4.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參考資料
-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5.2. 公司法（政府法規）。
 - 5.3.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 5.4.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政府法規）。
 - 5.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 6.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6.2. 委託書用紙。
 - 6.3. 股東會議事手冊。
 - 6.4. 會議補充資料。
 - 6.5. 出席證。
 - 6.6. 出席簽到卡。
 - 6.7. 簽名簿。
 - 6.8. 年報。
 - 6.9. 發言條。
 - 6.10. 表決票。
 - 6.11. 選舉票。
 - 6.12. 議事錄。
 - 6.13. 統計表。
7. 控制要點

- 7.1. 公司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
- 7.2. 公司是否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7.3. 一股東是否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7.4. 需公告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公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權責

本辦法的制訂、修訂提出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4.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4.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4.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4.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2.1. 營運判斷能力。

4.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2.3. 經營管理能力。

4.1.2.4. 危機處理能力。

4.1.2.5. 產業知識。

4.1.2.6. 國際市場觀。

4.1.2.7. 領導能力。

4.1.2.8. 決策能力。

4.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4.2.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4.2.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4.3. 選舉方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辦法第 4.2.2.之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3.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3.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4.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4.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8.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4.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4.8.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4.10. 有關 4.9.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4.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參考資料

-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5.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政府法規）。
- 5.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政府法規）。
- 5.4.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 5.5. 公司法（政府法規）。

6.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 6.1. 選舉票。

7. 控制要點

- 7.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7.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7.3. 選舉票是否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708,870 元。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1 年 03 月 28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董事名稱或姓名	職稱	代表人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儒	26,012,587	23.38%
	董事	林志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明宗	24,829,009	22.31%
	董事	李維彬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韋翰	9,691,512	8.71%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煌璋	9,677,573	8.70%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惠	6,116,469	5.50%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葉石成	3,767,671	3.39%
吳傳銓	獨立董事		—	—
林宏端	獨立董事		—	—
張添晉	獨立董事		—	—
合 計			80,094,821	71.9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